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5/502/1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3509 8143

傳真號碼：2877 0762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羅英偉先生)
(傳真號碼：2869 6794)

羅先生：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4 月 28 日會議
跟進行動事項

在 2014 年 4 月 28 日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委員會通過以下動議：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曾就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的行為進行調查，有關的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已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提交運房局局長。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將該份調查報告交予立法會供議員經保密協議後省覽。”

繼我們 2014 年 5 月 2 日的來信，我們希望強調政府非常尊重基本法第 73 條賦予立法會的職權，亦充分理解立法會議員通過上述動議的原因。在這情況下及考慮當中涉及的相關事宜包括法律問題後，政府會作出安排讓所有立法會議員閱覽該調查報告。有關安排大致如下：

- (一) 會安排在一个合理的時段內存放足夠數量的調查報告於立法會秘書處讓議員閱覽。其後所有該等調查報告隨即退還運輸及房屋局；
- (二) 議員事前簽署保密協議，在一个政府及立法會秘書處雙方安排的嚴密地方閉門閱覽調查報告；
- (三) 保密協議的擬稿會送交立法會秘書處供議員考慮，希望就有關的內容達成協議；
- (四) 議員及立法會秘書處不可以以任何方式複印該調查報告或調查報告的任何部分；
- (五) 為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的強制性規定及其他所需的法律要求，供議員閱讀的該調查報告部份內容會適量地被遮蓋；及
- (六) 若議員希望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討論調查報告，有關討論必須是閉門進行及不向公眾公開。

議員亦知悉，律政司司長在 2014 年 5 月 15 日與死難者家屬代表會面。在會面中，律政司司長提出建議，家屬可考慮透過民事訴訟程序處理他們取得調查報告的訴求。家屬代表表示願意考慮律政司司長的建議。在這情況下及為公平起見，我們計劃大約在家屬代表取得調查報告的同時，安排立法會議員根據上述安排閱覽該調查報告。

我們會盡快與立法會秘書處安排細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黃謝冰心



代行)

副本致：

律政司司長(經辦人：楊家雄資深大律師及陳婉冰女士)

傳真號碼：2877 0171 及 2877 958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經辦人：沈鳳君女士) 傳真號碼：2868 5069

海事處處長(經辦人：黃偉綸先生) 傳真號碼：2854 9210

2014年5月16日